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遗失（灭失）声明

编号：乐沙登遗〔2026〕16 号

张勇、张玉林、张天明、刘先秀 因保管不善，将沙湾区房权证私产字第 0017293 号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（灭失）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作废。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张勇

2026 年 2 月 11 日